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20—2014
代替 NY/T 120—1989

饲料用木薯干

Dried cassava slice for feedstuffs

2014-03-24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120—1989《饲料用木薯干》，与 NY/T 120—1989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将原标准中感官性状、水分、质量指标和卫生标准四章合并为一章；
- 质量指标增加了淀粉指标；
- 增加试验方法的具体内容；
- 增加了饲料用木薯干质量的检验规则以及包装、标签、运输、贮存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垦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汉林、王东劲、李琼、张如莲、侯冠彧、王定发、夏万良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NY/T 120—1989。

饲料用木薯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木薯干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签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木薯为原料生产的饲料用木薯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- GB/T 6434 饲料粗纤维测定方法 过滤法
- 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
- GB/T 14699.1 饲料采样
- 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允许误差
- GB/T 20194 饲料中淀粉含量的测定 旋光法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要求

3.1 感官

外观形态均匀，色泽一致，无霉变、无结块、无异味。

3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饲料用木薯干理化指标

单位为克每百克

项目	指标
水分	≤13.0
粗纤维	<4.0
粗灰分	<5.0
淀粉	≥65.0
杂质	≤2.0

3.3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检验

按 GB/T 14698 的规定执行。

4.2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6435 的规定执行。

4.3 粗纤维的测定

按 GB/T 6434 的规定执行。

4.4 粗灰分的测定

按 GB/T 6438 的规定执行。

4.5 淀粉的测定

按 GB/T 20194 的规定执行。

4.6 杂质的测定

按 GB/T 5494 的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品种、同一工艺、同一天生产的为同一批次。

5.2 采样

按 GB/T 14699.1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检验类别

5.3.1 出厂检验

感官指标、水分、粗纤维、灰分、淀粉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5.3.2 型式检验

本文件第 3 章规定的所有指标为型式检验项目,正常生产条件下,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有下述情况之一者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主要生产设备、工艺或原材料发生了较大变化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,重新开始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产品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判为合格。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,应重新自双倍的抽样单元进行采样复检,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卫生指标不得复检。检验结果判定应符合 GB/T 18823 的规定。

6 包装、标签、运输和贮存

6.1 包装

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,包装形式和规格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定。包装净含量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执行。

6.2 标签

包装上应有牢固、清晰的标志,内容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晒、防雨措施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应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贮存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同库存放。在此贮存条件下,保质期 240 d。
